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，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 年 2 月 26 日）的收盘价为 16.38 元/股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 月 22 日）的收盘价为 16.37 元/股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0.06%；同期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累计涨幅为-4.97%，Wind 港口指数（886031）指数累计涨幅为-14.18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